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接獲清盤呈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如下資料：

1. 經審慎考慮後，考慮到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之影響，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與呈請人磋商共同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申請」）。敬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而授出清盤令，於展開清盤後作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2. 經本公司及呈請人協定，各方已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呈請。本公司現正等待高等法院就此共同申請的指令。
3. 本公司一名員工遺漏根據和解方案按時安排向呈請人支付第一期款項1,600,000港元。

於接獲呈請後，本公司已立即安排向呈請人支付第一期款項。其餘金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清償。

4. 呈請或之前未向呈請人支付未償還款項並無導致／不會導致本公司其他未償還債務構成違約。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已逾期債務：

債務描述

和解方案及磋商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應付季京陽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付利息合共約10,826,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劉映霞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付利息合共約10,30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分期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黃惠貞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付利息合共約10,60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分期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應付孫泉紅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付利息合共約9,99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分期償付。

債務描述

和解方案及磋商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袁紅勤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付利息合共約1,21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應付魏曉峰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付利息合共約8,026,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應付Teya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及現金代價連同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就此應付之利息合共約226,534,000港元

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應付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就此應付利息合共約51,90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應付碩高國際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現金代價連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應付之利息合共約54,613,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應付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之承兌票據，連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此應付之利息合共約83,00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悉數償付。

倘有任何有關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廖浩生先生。